



中西區聖安多尼學校
<<申請攜帶手提電話/智能電話手錶回校表格>>
(只供三至六年級同學申請)

敬啟者：

本人_____乃(____班)_____ (學生姓名)之
父親 / 母親 / 監護人* (*請刪去不適用者)，現向學校申請准許敝子弟攜帶手
提電話 / 智能電話手錶* (*請刪去不適用者)回校，並於課堂時間寄存於校務
處內。手提電話資料 / 智能電話手錶 (*請刪去不適用者)申請理由如下：

手提電話/智能電話表錶資料

1)品牌及型號：
2)價值:
3)顏色：
4)電話號碼：
5)機身編號 (如有)：
6)申請理由：(請另擬書信向學校詳述理由)-----

註：繳交本申請表時，必須同時提交家長申請信詳述申請理由。

如獲學校批准，本人定當叮囑敝子弟準時把有關之通訊設備存放於校務處，並不得在校園內開啟、使用或把玩；否則願意接受學校依章處理。若敝子弟的手提電話/智能電子手錶不幸在校園內遺失、遭盜竊或存放時有任何損毀，本人明瞭學校並無相關責任。日後若轉換手提電話或有關資料，定必即時通知學校。

此致

中西區聖安多尼學校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

家長及學生須知

學生必須經學校批准，方可攜帶手提電話/ 智能電話手錶回校，並須嚴格遵守以下規則：

1. 即使學生獲批攜帶手提電話/智能電話手錶，亦不可在校舍範圍內展示或使用，必須存放校務處。
2. 存放校務處前，必須把手提電話/智能電話手錶關掉(包括響鬧提示)。
3. 學生取回手提電話/ 智能電話手錶，必須檢查是否屬於自己。
4. 學生必須跟指定號碼放在指定的存放箱位置。
5. 為保障學生的學習生活不受手提電話/智能電話手錶影響，本校會嚴格執行校規。若發現學生沒有把有關之通訊設備存放校務處，其通訊設備會被暫時沒收，父母或監護人須於校方指定日期，親自到校領取，不接受其他親友或委託他人代領。此外，所獲的批准亦會被取消。
6. 有關申請有效期止於學年末。如欲繼續攜帶手提電話//智能電話手錶，須於新學年重新申請。
7. 如有遺失手提電話/智能電話手錶證，學生須重新填寫申請表及提交家長申請書詳述申請理由。

注意事項

- 學生如有需要使用電話聯絡家長，獲老師批准後可使用校務處的電話。
- 欲知手機機身編號可按*#06#，編號為一組十五個數字的號碼。學生更換手機時須向學校更新手提電話資料。
- 家長簽署前請細閱須知，如有任何爭議，一切以本校議決為最終決定。
- 學生須將已填妥的申請表連同家長申請信交回班主任。

校務處每天收發電話時間

手機存放時間：上午 7 時 45 分至 8 時 15 分

手機取回時間：下午 3 時 30 分或以後（星期一至四）

下午 2 時 15 分或以後（星期五）

（如學生參加留校活動，必需離開學校前才可取回手機。）